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515號

原告 宋宴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子軒